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96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(1)

貳、時 間:96年10月12日中午12:10

參、地 點:人文大樓會議室(BOH 206R)

肆、主 席:孫院長寶年 紀錄:吳智雄助理教授、黃湞淇助理

伍、出席人員:許委員春鎭 詹委員滿色 吳委員靖國(請假)

黃委員麗生(請假) 陳委員慧珍

陸、列席人員:吳秘書智雄

柒、會議內容:

甲、討論與決議事項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: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人文學程實施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辦法草案如【附件1】 決議:修正後通過【附件1-1】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: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設置要點草案如【附件2】 決議:修正後通過【附件2-1】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: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學程」課程總表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課程總表如【附件3】

決議: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: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」部分規定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 96.5.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緩議在案。
- 二、擬依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意見再次修正,第二外語不受大一英文及基礎英文之限制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【附件4】、現行條文【附件5】及修正後條文【附件6】。

決議: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: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」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 96.4.10.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因應用英語研究所係以本中心之師資組成,且於97學年度才正式招生,故有關課程及修業等之研訂,係提由中心會議討論之。
- 二、檢附課程總表(草案)【附件7】。

決議:

提案六 提案單位: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: 擬於 96 學年開設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程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課程總表如【附件8】。

二、海洋法政學程設置辦法如【附件9】,敬請 卓參。

決議:。

提案七 提案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:擬請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」。

說明:通識教育中心歷史領域與博雅領域課程之名稱、內容、備註事項與說明,經96年

10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如【附件10】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。

案由:擬請討論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(草案)」。

說明:本案經經 96 年 10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如【附件 11】, 提請審議。

- 乙、臨時動議
- 一、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,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提案三至八,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丙、散會:13:40